

# “劳司联调”打好行政执法调解仲裁“组合拳”

本报记者 杨秀丽

“李老板，你好，今天来解决被投诉欠薪的问题。”这是连日来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司法所“劳司联调”工作平台调解员走进银川市金凤区某餐厅，这是他们一天内走访的第三家商户。

“劳动者付出劳动领取薪资是受到法律保护的，经营者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是法律明文规定的，你不能以经营困难为由欠薪，做出有悖法律法规的行为。”经过调解员向当事人讲法律、摆道理，最终李某当场支付了当事人白某和曹某某的工资共计3231元。

“劳司”联动解“薪事”，劳动者见证暖“薪”时刻。这样的“一刻”，刘某等3人也感受到。近日，北京中路街道劳动人事调解中心接到12345平台转派案件，北京中路司法所派驻劳动人事调解中心调解员随即联系当事人了解情况。

“我们是今年的应届大学生，在黄河东路一家科技公司应聘人事管理岗并到岗上班。工作十几天后，老板擅自改变岗位要求我们销售POS机，我们提出离职。入职前，我们没签入职协议或劳动合同，只口头协议

每月15号发工资，目前已逾期多日，多次索要工资均被拒。大学毕业初入社会，我们心中原本充满了美好的憧憬和向往，却遇到这样的公司、这样的老板，我们该怎么办？”刘某等3人向调解员讲述着自己的遭遇。听完诉说，调解员首先安慰3人，随后约谈该公司负责人进行调查了解，告诫其应当诚信经营、合法经营，最终为刘某等3人讨回工资2400元。

打造“劳司联调”工作平台，打好行政执法、调解仲裁“组合拳”，形成欠薪纠纷化解工

作合力，构建多元化劳动争议调处的模式。2023年8月，北京中路司法所同金凤区仲裁院下设的劳动争议保障服务中心成立“劳司联调”工作站，建立联合调处机制，将辖区内12345平台等以及线下直接投诉的劳动争议案件转派至“劳司联调”工作平台，由司法所派驻调解员与中心工作人员共同开展辖区劳动人事争议纠纷联调联处工作。今年1月至8月，“劳司联调”工作平台成功调解劳动纠纷382件，涉及标的额63万余元，调解结案率100%。

## 西夏区“法治汇演+安全外卖”已送达



朔方路司法所工作人员为外卖骑手现场普法。

本报讯(记者 杨秀丽)“小哥，安全头盔和防撞护膝戴上，我帮你把反光条贴好，再送你一本民法典，这样你送外卖时就多了一层安全保障。”近日，银川市西夏区朔方路司法所、朔方路街道正茂社区联合宁夏商圈公共法律服务驿站开展“这份‘法治汇演+安全外卖’由朔方送达”活动，为外卖骑手送去安全的同时，“典”亮红色商圈。

法治文艺演出在舞蹈《花开你的季节》中拉开序幕，反诈情景剧《刷单陷阱》、银川道情《唱是法律明白人》等精彩有趣的节目接连上演，将法治知识与文艺表演相结合，引来休息用餐的外卖小哥及群众驻足观看。活动中还组织游戏互动环节，让普法宣传既“走新”更“走心”，为商圈群体带来充满“法”味儿的欢声笑语。同时，律师志愿者针对与外卖骑手相关的交通事故维权、恶意投诉维权等问题提供法律咨询和诉讼指引。

“我们送外卖赶时间，发生交通事故的概率较高，听了律师讲解才知道，原来我和平台确认劳动关系后，如果被其他车辆碰撞受伤，可以得到工伤和交通事故的双重赔偿。”现场，一名外卖骑手与伙伴交流道。

“那边有盲盒抽头盔、保温送餐箱、雨衣……东西挺多的，我们也去试试。”此次活动还送上别致的“安全外卖”，外卖骑手通过参与法律知识问答小游戏，抽取法治宣传品盲盒，随机领取安全头盔、防撞护膝等礼品；普法志愿者为外卖骑手的电动车贴上反光贴并挂上外卖挂钩，让“尾巴”亮起来，让“安全”看得见。

今年暑假，在北京从事旅游行业的刘宇(化名)接到十几通亲戚朋友求助国家博物馆门票的电话。

“最开始，我还抱有希望，连续几天都紧盯预约系统，但哪怕是分秒必争，最后也没能在这场‘抢票大战’中胜出。”为了不让亲戚朋友失望，刘宇只能“转战”某二手交易平台，找“黄牛”买了3次共7张票，一共花了3300元。

“最开始，国博的暑期门票一张至少加价100元，价格视日期不同会有不同程度的浮动。之后便越来越夸张，说‘不保证一定预约上，须提前7天下单’，加价500元的都有，如果有临时需求，1张至少加价1000元。”刘宇说。

不仅是博物馆门票，记者近日调查发现，演唱会、景点、展览馆等需要“抢票抢号”的领域几乎都有“黄牛”的身影。一些“地狱级抢票难度”的热门演出、展览，让向往之的消费者不得不以高出原价数倍的价格向“黄牛”购买。门票市场“黄牛”或有自己的购票渠道，或采用“人海战术”，组织大量“枪手”进行抢购，有的还运用科技手段，开发“脚本”“抓包”程序进行“机抢”。这种“机抢”程序同样成了商品，被标明标价出售给有抢票需求的网友。

受访专家认为，“黄牛”屡禁不止的原因涉及供需关系失衡、技术加持与信息不对称、法律法规执行力度不足以及消费者心理等多重因素。无论是演唱会还是博物馆门票，只要是稀缺资源，就会成为“黄牛”倒卖的对象。而“技术手段”等加持下，“黄牛”抢购成功率越来越高，使得普通公众在官方渠道难以买到票，只能转向“黄牛”市场。对此，一方面应由相关部门及时发现、严厉打击、依法治理“黄牛”倒卖门票的不法行为；另一方面，博物馆、售票平台等需要不断修改完善自身的放票规则，堵住预约或售票环节的漏洞。

### “黄牛”大量抢囤票 票越稀缺价格越高

刚刚结束的暑假，各地游客数量激增。一些网红景点推出了预约制度，即提前在小程序上“抢号”，并按照所预约的特定日期及时间段进行参观。这种预约制本是为了控制客流，却让“黄牛”嗅到了“商机”。

上海市静安区郭科告诉记者，上海某网红书店就实行了这样的预约制，该网红书店会提前在其小程序上放出一天5个时间段的预约名额，每个时间段约有500多个名额。近日，记者浏览该小程序发现，书店预约情况相当“火爆”，5天内所有时段均显示“约满”。

记者在某二手交易平台看到，平台上有大量出售该书店参观名额的“黄牛”，发布类似“全天预约找我，随时可以参观，预约码全天可进”的文案。记者注意到一则宣传语可以“买号”进入书店的帖子，咨询后，该“黄牛”告诉记者：“我们这里会提前抢很多号，现买现发。”

原本免费预约参观的书店，“黄牛”抢到的预约码商品链接标价8元。记者进一步咨询被卖家告知单价是“引流价”，实际售价为12元。记者下单后，该“黄牛”发来一张二维码截图，称出示即可入场。随后郭科使用记者购买的这张“黄牛”预约的二维码截图，顺利进场。

“书店每天放不到3000个预约名额，有多少会被这样的‘黄牛’抢占了？简直是占用公共资源为自己牟私利。”郭科感到无奈。

除了转让自己手上的预约号，不少“黄牛”还做起了“代抢号”的生意，比如在某二手交

易平台上随处可见诸如“接各种代拍，静待你，不管是旅游景点还是博物馆，什么都可以”的广告。记者咨询其中一位卖家得知，对于需要实名进入的景点与博物馆，需要提供身份信息给“黄牛”，“黄牛”抢到号之后，支付约定好的“代抢费”。记者注意到，多省的博物馆均在“黄牛”代抢的行列之中。

不久前，有媒体在国家博物馆外随机采访30位游客，只有两人通过正规渠道预约成功，其他28人都是由“黄牛”代预约的。故宫博物院技术人员介绍，暑期高峰时段，故宫博物院小程序售票系统初始流量中“黄牛”请求“占比整体接近90%，如果不做拦截和处置，普通用户很难参与竞争、买到门票。

记者调查发现，“黄牛”兜售的还有各类VIP票。

在记者咨询某博物馆门票时，一“黄牛”推荐称VIP票“更实用”，能够免实名进入博物馆，“免于被毒辣的太阳炙烤，率先步入文物殿堂”。该“黄牛”给记者发来了VIP票的图片，记者注意到，门票上标注有“合作票”字样，同时明确写着“此票不得出售”。

在各社交平台及二手交易平台上，此类VIP票的价格被哄抬至500元至800元不等。除了二手交易平台、社交平台等渠道，该类票还在各大第三方旅游平台出售。北京和上海的多家博物馆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在一些博物馆的绿色通道口，持有VIP票的游客只需要出示实体票即可进入场馆。据介绍，此类门票一般属于“合作单位的赠票”，并不对外流通过。

### 各种“战术”代抢票 肆意转发个人信息

“黄牛”手上的票，到底是哪来的？记者调查发现，不少“黄牛”发展出了代抢业务。

“我通过朋友介绍认识了一名‘黄牛’，他有抢票的信息会发给我们。”来自江苏的黄琳为“挣外快”而成为一名演唱会门票“枪手”，她告诉记者，组织他们抢票的“黄牛”自称“票务”，会不定期在“朋友圈”和“抢手群”中发布信息，通知“枪手”们开抢。

据她透露，在其曾经参与过的抢票中，一张热门歌手演唱会价值1280元的内场票被哄抬至数万元。

“我们主要是靠人多，能不能抢到看运气，还有一种票是录入票，那种价格就贵了。”据黄琳解释，录入票是一种“渠道票”，即主办方留存的赠票，一些有关系的“黄牛”能够拿到这些赠票，并高价变卖。部分景点、博物馆等也存在这样的赠票，也能够被有渠道、有关系的“黄牛”获取并流向市场。

据黄琳透露，热门演出的票只要抢到一张，“枪手”就能够获得四位数的“抢手费”，“你永远都不知道，在你头上叠了多少个‘黄牛’在层层转卖，最后一张票到了买票的人手里要五位数字”。

为了解代抢流程，记者加入一个名为“发财变富豪”的“抢手群”。群内共有200余名“枪手”，且每日源源不断地加入新人。该群的群公告昭告着：“我们是接代拍的，抢到没有任何后果，就当练手。”群主不断鼓励“枪手”们拉人进群，每拉满15人就有“红包奖

励”，“大家也可以邀请自己的朋友抢，朋友抢了我给你佣金的10%作为奖励”。

在记者入群的第一天，便有近60条抢票订单。这些订单上写明了“雇主”所需要的演出日期、场次。除此之外，还有姓名、身份证号等具体的个人信息。个别订单上标明了“独家”。

记者询问群主得知，“独家”即“雇主”直接找到该群组织者进行抢票，而非“独家”的订单，则是该群组织者通过其他渠道获得的抢票订单，“不止我们这一家帮忙抢”。就这样，“雇主们的个人信息在200余人甚至是更大范围的‘抢手群’中被一次次转发、传播。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曦曾帮助买“黄牛”票被“坑”的消费者维权。据她了解，有些“黄牛”会“一票多卖”。

“黄牛”圈会有很多层的代理商，上层‘黄牛’拿到内部票名额之后会往下级代理商传，一个群有上百个人收到信息，然后又往他们下一级的群去卖。每个‘黄牛’都能把这个票卖给自己的客户，往往名额就那么一两个，却卖给了很多人。”陈曦说，最后，“黄牛”一般会选高价卖出，对于下级“黄牛”来说，如果上级的“黄牛”没有拿到票，又不退钱，那么下级“黄牛”就会直接“跑路”，对消费者违约不退钱。

也有“黄牛”直接用上“科技手段”抢票。调查中，记者随机添加了一名“黄牛”，其社交“朋友圈”内充斥着市面上热门歌手演出的开票代拍信息，且晒出了不少代拍成功的订单。记者选择一场热门演唱会咨询该“黄牛”，其表示“只要放票，命中率就会很高”。当记者询问如何保证抢票成功率时，该“黄牛”称：“我们有团队、机器抢”。

不久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黄牛”倒票案件。案件资料显示，犯罪嫌疑人利用自行研发的抢票软件，凭借已经掌握他人有效身份信息，抢占大量门票资源。通常而言，门票预约成功与许可退票之间有近7天的“时间差”。在招揽到真正游客后，他们利用这个“时间差”不断在预约系统上秒退秒抢，如此反复。据了解，仅2023年暑期，该涉案团伙在不到一个月时间里非法获利30多万元。

这种“机抢”脚本不仅为“黄牛”团队自用，还成了商品被售卖给有抢票需求的人士。“自动抢票脚本，可以比別人提前进入抢票后台……”在某社交平台上，只要输入“抢票脚本”关键词，便有大量宣传售卖抢票脚本的信息出现，业务范围涵盖了抢演唱会门票、抢车票等。二手交易平台上抢票脚本价格浮动较大，在1元到200元不等，价格的通常是买了脚本后卖家承诺“包教包会”。

记者联系了其中一名卖家，他告诉记者，该程序能够覆盖多个抢票平台，只要在程序中输入场次、主选票价、备选票价以及观影人数，就能“点到开抢”。

“其实脚本就相当于一个模拟器，能够模拟人抢票点击的全过程。”香港科技大学(广州)信息枢纽研究助理谢怡萱告诉记者，这种脚本能够在开票的一瞬间模拟人手点击，在首次点击抢不到票的情况下，还能够通过连续点击抢回退票，速度远高于手速，抢票的成功率也就更高。

### 建立部门协作机制 整合力量综合治理

一边是消费者对心爱的演唱会、博物馆等可望而不可即，另一边是“黄牛”手握大量票源坐地起价。

北京嘉淮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占领指出，“黄牛”抢票无论是通过人工或编写脚本软件抢票，再加价倒卖，都是违法的，均属于倒卖有价证券，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法。如果倒卖的数量、金额达到一定标准，就可能构成刑法中的非法经营罪。

“在当前的法律法规中，对‘黄牛’倒卖门票的具体行为尚缺乏明确和专门的司法解释，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对此类违法行为的有效打击。因此，出台专门司法解释等对此类行为进行明确和规范具有必要性，不仅可以提高对此类违法行为的打击精准度和力度，还能有效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的公平竞争环境。”专门对涉及“黄牛”的相关案件进行过梳理的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翁小平说。

在受访的业内人士看来，实践中，由于证据收集困难、执法成本高等原因，“黄牛”依然猖獗。部分消费者甚至出于“能买到票就不错”的心态，对“黄牛”票存在一定程度的容忍和依赖。

“打击治理‘黄牛’的难点主要在于违法成本低、监管难度大和消费者需求旺盛等方面。相较于高额的违法收益，现有相关规定的处罚力度显得较轻，无法形成有效的震慑作用，导致‘黄牛’愿意为了高利润冒险。‘黄牛’倒票行为花样繁多，交易方式隐蔽，加上涉及人员众多，增加了监管部门打击难度。即使警方投入大量人力去打击‘黄牛’，也难以覆盖所有乱象。”陈曦说。

根据过往的办案经验，陈曦注意到，目前非开发者更多是通过非正规渠道出售抢票程序，具有一定的隐蔽性，且一些抢票脚本能够在“被封”后随时“改头换面”重新上架，监管具有很大的难度。

“对于‘黄牛’的‘科技手段’，单纯从法律上制约存在一定难度。”陈曦认为，随着科技的进步，“黄牛”抢票的手段会更多，除了法律及监管力量的规制外，相关的售票平台还应该加强技术防御。

翁小平建议，要有效打击“黄牛”倒票行为，需从多方面入手。应当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特别是加大对“黄牛”行为的惩处力度，提高违法成本，使潜在的违法行为受到震慑。同时，加强市场监管，利用技术手段监测和打击“黄牛”票的线上交易，及时查处违规行为。建立多部门协作机制，整合文化、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力量，形成打击“黄牛”的综合治理手段，以实现更有力的治理效果。票务平台应实行严格的实名制购票制度，同时限制退票次数，减少“黄牛”利用退票漏洞进行非法交易的机会。此外，提高热门演出或活动的票务供给质量和数量，尽可能满足市场需求，降低“黄牛”票的吸引力。政府和社会各界应加强对消费者的引导和教育，倡导通过正规渠道购票，共同维护公平的市场秩序。

据《法治日报》

## 彭阳法院巧用财产保全化解涉企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杨媛丽)近日，彭阳县法院通过财产保全化解一起涉企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为民营企业排忧解难，营造了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2021年以来，原告某材料公司长期向被告某建筑工程公司提供沥青混凝土料，后经双方结算，被告公司共欠付原告公司货款5万元。2024年8月，多次催要无果后，原告公司起诉至彭阳县法院，要求被告公司支付货款5万元及违约金5000元。

原告公司在立案时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承办法官第一时间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作出财产保全裁定。案件进入审理阶段后，承办法官尝试与被告公司取得联系，但该公司始终消极对待，并无还款意愿。然而，当发现公司账户被法院依法冻结后，被告公司一改往日态度，主动联系承办法官表示可以协商解决。

承办法官当即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一方面向被告公司释明拒不支付货款要承担的法律后果及诉讼程序对民营企业的影响；另一方面希望原告公司能够体谅对方的经营难处，给予一定的宽限时间筹集货款，劝说双方换位思考、互相理解，促使双方认识到和解才是快速解决纠纷、减少损失的最佳办法，继续合作才能实现长久共赢。

经过法官耐心、细致地调解，最终双方达成一致和解协议，原告公司主动放弃违约金并向法院申请解除保全措施，被告公司现场支付5万元货款，双方握手言和，该案得以实质化解。

## 运营车辆发生无责交通事故损失谁来赔？

本报讯(通讯员 吴燕)运营车辆遭遇交通事故，无法正常从事经营活动，损失谁来赔？近日，固原市原州区法院城郊法庭成功调解一起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2024年3月，李某驾驶小型汽车在固原市原州区某路口处与原告公司的驾驶员邵某驾驶的小型普通客车发生碰撞，经交警部门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被告李某负全部责任，邵某无责任。

承办法官认为，原告车辆系经批准的合法营运车辆，此次事故导致原告的车辆从厂定损至维修完毕共计停运12天。被告李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依法应对原告的停运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考虑到本案权利义务关系明确、证据充分、事实清楚，具有调解的基础。法官通过释法明理劝导被告积极支付原告公司车辆的停运损失，同时也让原告公司理解被告所处的困境，最终达成了被告李某当庭向原告公司赔偿车辆停运损失13000元的调解方案，该案圆满化解。

法官提醒广大驾驶员：停运损失是指依法从事货物运输、旅客运输等经营性活动的车辆，因无法从事相应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合理停运损失，主要包括出租汽车、预约出租汽车(网约车)、大货车等。一般来说，停运损失应由侵权行为人承担责任。停运损失是对预期可得利益的保护，而这种预期可得利益必须建立在合法取得的基础上。

## 原州法官跨越千里调解5000元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明小燕)“欠了5000元不还还玩失踪，搁谁谁不生气？”近日，年近六旬的李大妈在原州区法院开城法庭法官面前抱怨道。

法官给李大妈倒了一杯水，让她坐下来慢慢说。原来，李大妈和王某是朋友关系，2018年，王某向李大妈借款5000元，承诺数日后归还，但到了归还期限王某一直推诿不还，李大妈联系王某要求还钱，王某拒不还款，无奈之下，李大妈将王某诉至法院。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联系王某，但因李大妈提供的联系方式不准确，经多次尝试才将应诉、传票等材料依法送达至王某。

开庭当天，李大妈早早便来到法庭等候，眼看开庭时间已到王某还未到庭，于是法官给王某拨打电话。电话中，王某称其在新疆打工，无法到庭。

“欠钱不还不说，现在直接连面都不露了！”李大妈情绪激动。见状，法官一边安抚李大妈，一边向上级报告事情原委。为了减少当事人诉累，承办法官征求李大妈和王某的意见，决定通过微信进行线上调解。随后，法官添加了李大妈和王某的微信，建立微信群，确认各自身份后开始进行线上调解。双方当事人通过微信提交证据后，法官对证据进行初步审查，并引导双方进行沟通，最终达成了王某对欠款分期偿还的调解意见，双方一致同意并签字。

“谢谢你们，我心中的石头终于落地了。”李大妈的烦心事解决了，拉着法官的手不停地说着谢谢。

## 利用旧伤四处行骗 获利3万元被判刑

“真倒霉，我们酒店投影仪掉下来把客人的头砸了，赔了几千元。”陕西省汉中市某酒店经理与同行聊天说。

“我们投影仪也掉下来把客人的头给砸了，怎么会这么巧？”随着聊天的深入，他们发现被砸的顾客是同一人孙某，伤口也是同一位置。

意识到不对劲的酒店经理马上拨打了报警电话。公安机关接警后迅速展开侦查，原来，孙某的伤并不是被掉落的投影仪砸的，而是有意为之。

2023年一天，孙某开车门时不小心被碰破了额头，经医院治疗后康复。因孙某欠有大量债务，同年9月，债主到孙某家中催债，孙某想起曾听说一家酒店的客人在酒店洗澡时玻璃门破裂导致意外受伤，酒店给客人赔偿一笔钱。为了还债，孙某产生了旧伤旧伤这个旧伤旧伤的想法，并从网上查找了类似案例，然后开始计划实施诈骗酒店。

孙某事先通过某平台软件寻找装有投影仪的影院酒店订下单，在登记时故意用手遮挡摄像头面部。进入客房后，孙某将固定在房间天花板的投影仪徒手拆卸下来，用投影仪砸自己额头的旧伤疤位置，磕出一条小伤口后就给酒店工作人员打电话，谎称客房投影仪掉下来把自己额头砸伤，然后要求医院检查治疗。

同时，孙某向酒店工作人员编造了自己的工作单位并伪造了一张工资截图，以受伤无法上班为由，向酒店家要误工费、医药费、住宿费等方式进行诈骗。其间，孙某假装回酒店休息，又离开酒店拿着医院开的诊断证明及检查报告用相同方法诈骗其他酒店。

2023年9月至2023年12月期间，孙某用上述方法诈骗陕西省多地13家酒店合计3万余元，所得赃款被孙某用于还账和日常生活消费。

今年5月，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检察院对孙某以诈骗罪提起公诉。因孙某具有坦白、赔偿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谅解等从轻情节，最终某判处有期徒刑1年5个月。

办案检察官表示，本案中，孙某自己伤上加伤，骗来的钱还要全部退还，对其债务非但没有一点帮助，还把自己送进了监狱。本案的办理为合法经营的企业挽回了经济损失，维护了其正当权益。检察官提醒，无论何时都应该合法挣钱，遵纪守法方为正途。

据《法治日报》